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 一、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了相应的附加保险费，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二、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三、其他事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四、名词释义

**保险期限：**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人身伤亡：**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学生身体的死亡或伤残。

**每人责任限额：**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承担每次事故中每人的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因同一致害原因导致多人人身损害后果，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的该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累计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